

02
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08 被 告 陳智弘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
11 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08,178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11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1.77計算之利息。

15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本件繫
19 屬中變更為「今井貴志」，有被告公司登記證明書在卷可
20 稽，並經今井貴志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1 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3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24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5 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8,17
26 8元，及自97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1.7
27 7計算之利息，與自97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28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
29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聲請程序費用由債
30 務人負擔。」，嗣捨棄部分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而減縮聲明
31 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基礎事實相同，僅減縮訴之聲

01 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7年11月3日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
0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訂立申請個人信用貸
08 款，借款額度為90萬元，自87年11月3日起，以每一個月為
09 一期，共分24期，利率第1期至第24期按牌告基本放款利率
10 指數加年息百分之3.72(8.05%+3.72%=11.77%)計付利息。被
11 告於98年4月20日起至100年3月1日止，繳款110,824元，嗣
12 經抵沖，尚積欠208,178元本金及利息，經渣打銀行司讓與
13 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仍未清償，爰依返還消費借貸
14 款、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消費借貸款等語。
1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借款約定條款、分攤
19 表、奔本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轉讓證明書、行政院金融監
20 督管理委員會函、經濟部、民眾日報、戶籍謄本為證。又被
21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22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23 規定，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8,
25 178元，及自108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
26 1.77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